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6,186.1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86.16		其中：基本支出：386.16		
	政府性基金拨款：5,400.00		项目支出：5,800.00		
	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p>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职能是：</p> <p>（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农业园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p> <p>（二）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望城农科园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p>（三）按照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空间布局。拟订望城农科园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望城农科园产业管理和服 务，开展有关产业政策研究。负责望城农科园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的发展引领提升工作，搭建望城农科园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其他合作平台。</p> <p>（五）负责望城农科园农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新技术引进、示范和推广，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p> <p>（六）负责组织望城农科园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望城农科园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工作。</p> <p>（七）负责望城农科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训、培养工作。</p> <p>（八）负责望城农科园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p> <p>（九）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望城农科园综合管理、信息、统计、审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十）承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和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整体绩效目标	服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加劳动群众就业率；着重推进望城蔬菜、小龙虾产业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效整合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完善产业链条，推进品牌提升；探索与推广“院士农业”等农业新业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改建或者新增水肥一体化基地面积	不少于13万平方米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扶持荷花虾交易市场、加工厂、研究院、屯养殖车间数量	不少于1个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组织购买荷花虾养殖保险养殖面积	不少于2万亩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提升农业品牌形象，开展宣传推广活动1次以上，在区级主流媒体上相关宣传文章3篇以上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邀请专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工作，邀请专家进行培训	园区邀请专家深入一线指导、开展培训或者委托行业协会、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培训不少于4次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扶持标准化示范基地数量	不少于10个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新增适应望城农业的机具数量	不少于30台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新引进或者新包装现代农业项目	不少于2个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引进新品种或者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新模式	不少于5个
		质量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产业扶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不低于90%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资金投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不低于90%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扶持新增的农机农具等设备合格率	不低于95%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项目区扶持项目随机抽检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不低于90%
		时效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	在区政府统筹的时间节点完成
		成本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资金投入控制成本在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不含上级补助资金、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任务配套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超预算率少于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产能提升	产能项目较非产能项目产能提升不低于2%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带动社会投资额	不少于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新增就业人次	不少于200次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较非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	水平提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扶持建设农业品牌企业,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农旅文旅融合发展	打造或者改造1-2条精品研学路线或者旅游推介路线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带动农户数受益	不少于3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项目区农业面源污染	比上年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不低于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园区活力发展	服务对象(农业经营主体)满意程度	不低于85%